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集中 排查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办字〔2021〕144号）要求，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对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规范开展生活垃圾排查整治提供了遵循。现将《工作指南》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做好安排部署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范围，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切实做好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要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排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做好宣传动员和任务分解，全面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重点，严格排查整治

（一）明确排查整治范围。要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青办字〔2021〕144 号）要求，实现城市、县城、乡镇、村庄、道路、景区景点、河道湖泊、自然保护地等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全覆盖。

（二）明确排查整治任务。聚焦设施布局是否合理、转运设备是否匹配、处理方式是否科学、技术操作是否规范、制度建设是否完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作部署是否落实、监督检查是否到位等问题，逐项逐条开展排查，并对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抛洒、露天焚烧等问题，依法依规全面进行清理整治。

（三）明确排查整治时限。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各县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时间节

点，定期督查工作成效，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对照指南，规范工作流程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工作方法和流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时限，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标准，以县区政府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体，市级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市、县区联动全面进行整改，确保各类生活垃圾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四、分析研判，科学编写报告

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生活垃圾问题，各县区政府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认真评估工作现状，全面查找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系统思考生活垃圾治理路径，科学谋划设施布局和处理方式，认真填写摸底调查表，并结合实际，科学编写城乡生活垃圾排查治理评估报告，经主要领导审阅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市政府。

五、强化督查，建立长效机制

通过集中排查整治，逐步建立市、县区政府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责任单位协调联动，人民群众自发参与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和海东工业园区管

委会要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对城市（县城）和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工作落后的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指南》

2022年3月1日

附件

青海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 整治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省城市、县城、乡镇、村庄以及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工作，包括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全链条工作的摸底调查、问题分析和整治规范等。

二、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住建部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
7. 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8.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二) 标准规范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3.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
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7.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9.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2008)
10.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11.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12.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13. 《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14. 《青海省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台 手册》
15. 涉及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相关规范、标准等。

三、排查目的

——通过全面排查，摸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焚烧设施、转运站、运输车辆、清扫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现状底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研究分析问题成因，为编制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

方案（2021—2025 年）》提供支撑。

——通过全面排查，分析研究本地区在涉及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的制度办法、运营模式、处理方式和规范标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为建立符合本地实际、行之有效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打下基础。

四、排查方法

以县为单位，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压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明确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建立县（市、区）、乡（镇）、相关部门为工作主体，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村庄为排查整治单位，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城市、县城、乡镇、村庄及城乡结合部范围，交通铁路沿线的公路隧道、桥涵边沟、服务区范围，河流、湖泊、水库及周边范围，旅游景区、景点、公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范围，做到城乡全域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抛洒、露天焚烧、张贴广告等问题，全面查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分析评估现状处理模式、处理技术存在差距，研究确定未来生活垃圾治理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

五、工作流程

（一）安排部署。

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作任务部署会，明

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做好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本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责任单位、细化工作任务，对工作范围、排查内容、完成时间提出具体要求，并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运营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二）排查主体。

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事业单位、清扫保洁清运单位、处理设施管理运营机构、物业公司（或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社区、村委会等，按照排查工作方案要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自下而上开展全面排查。

（三）排查内容。

1. 处理设施摸底调查。对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摸底调查表”逐项调查填报，全面摸清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正常运行、封闭停用、在建处理三类设施）的座数、处理规模、剩余库容等现状运行状况，分析评估管理运行水平、无害化处理程度、单位运行成本等。

2. 收集转运设施摸底调查。对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摸底调查表”逐项调查填报，全面摸清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数量、清理转运能力等现状运行状况，分析评估管理运行水平、收集转运领域短板弱项、单位运行成本等。

3. 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摸底调查。纳入《青海省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中施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县城等地区，对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摸底调查表”逐项调查填报，全面摸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储存、分拣中心以及有害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资源化再生设施的数量、处理能力等基本情况，分析评估管理运行水平，查找短板弱项。

4. 集中排查存在问题。对排查发现能够立行立改的“脏、乱、差”等面上问题，对照“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发现问题清单”逐项调查填报，建立工作台，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全面整改，确保垃圾堆、垃圾带、露天焚烧垃圾等媒体曝光问题不反弹，生活垃圾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5. 系统谋划。在以上工作基础上，由县（市、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析评估城乡垃圾治理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坚持全省一盘棋，打破地域界限束缚，城乡统筹，系统思考，长远谋划，聚焦设施布局是否合理、转运设备是否匹配、处理方式是否科学、技术操作是否规范、制度建设是否完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作部署是否落实，监督检查是否到位等问题，客观评估生活垃圾现状治理成效，对标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对表青海省“一优两高”战略和“两个高地”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思考生活垃圾治理技术路径，科学谋划设施布局和处理方式，撰写《×××县（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排查评估报告》（详

见附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设施工作台 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单，为分年度补齐设施短板，系统化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打下基础。

6. 编制行动方案。各市（州）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划存在问题及短板弱项，从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业监管，做好监督检查等措施，研究制定市（州）级《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排查整治及专项行动方案编制等工作。

六、集中整治

按照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初步形成各级政府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责任单位协调联动，人民群众自发参与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工作机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应当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逐级报送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县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排查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县（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排查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为指导各地以目标为导向，聚焦短板弱项，科学确立治理模式，系统谋划设施布局，建立符合实际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打下工作基础，制定本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县（市、区）概况。包括属区人口、区域面积、乡镇村庄个数，交通网络及运输条件等。

（二）收集转运现状情况。包括各类收集、中转、运输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清运量对比，收集转运模式，转运成本分析，经费来源及保障情况。

（三）处理设施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清运量，处理设施规模布局、日均处理能力、剩余库容，委托第三方运营情况，单位处理成本分析，经费来源及保障情况等。

二、短板弱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集中整治问题。以排查发现问题为导向，从解决乱堆乱放、随意倾倒、任意抛撒、露天焚烧等突出问题着手，分析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并制定长效工作机制。

（二）“十四五”时期拟解决的短板弱项。聚焦设施布局

是否合理、转运设备是否匹配、处理方式是否科学、技术操作是否规范、制度建设是否完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作部署是否落实，监督检查是否到位等问题，衔接国家重大政策和规划要求，对接我省打造全国及至国际生态高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符合各地实际的垃圾治理模式。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共建共享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坚持城乡统筹，集中建设管理收集转运设施；强化党 责任，构建上下联运、部门协同、专业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技术路径及行动目标

（一）技术路径

1. 处理技术
2. 收集转运模式

（二）行动目标

四、主要任务

参考《青海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相关内容。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保障运营经费**
- （三）强化监督考核**
- （四）广泛发动群众**
- （五） 做好宣传报道**

- 附表：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摸底调查表
2.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摸底调查表
3. 生活垃圾治理集中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4.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摸底调查表
5.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